

原住民族教育法 及其 施行細則

mayaw · kilang

圖片提供 / 政大原住民族語教文研究中心

【原住民族教育法】

過去原住民族教育的規範僅止於行政命令層級，缺乏法律保障原住民的教育權，政府部門也往往無法有效解決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因此，制定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教育法，是促使原教政策能有所依據，在經費、師資、教育權的保障上，能更加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於1998年6月制訂通過後，明訂原教經費的來源，是由中央政府編列專款預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原規定為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的百分之一，後經立法院於2004年修法後，增加為百分之一點二。對於原住民教育經費的明確規定，讓原教政策得以實踐而非口號。

本法中第四條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內涵以及學校、師資、部落教育等，都提供清楚的定義。何為原住民族教育？在條文中是分為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前者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國民一般性教育；後者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此項定義區別了民族教育的領域，讓政府施政有了明確的對象。

基於保障原住民學生的教育權，以及促進民



族教育的發展，在幼稚園、國民中小學、以至於大學以上的教育過程，均提供了相應的優惠措施與補助方案，讓原住民學生能在政府的扶助之下，不會因為經濟、文化因素的阻擾，能順利安心的完成學業。在語言、文化的傳承上，則是要求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使得原住民文化正式進入一般教學體制，除此之外，也利用社會教育的管道，藉由傳媒、社區、學術機關的力量，達到文化振興的理想。

這是第一部以原住民族命名的法律，也是對原住民族教育影響深遠的法律。因此，法的通過，是原住民教育史上一個重要的分水嶺，也讓原住民族的教育權與文化發展，更加有保障與希望。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於1999年9月1日制訂公布，全文共有二十條，係對《原住民族教育法》內容作細節的規範。

由於《原住民族教育法》是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第一個法律，因此在法條中有著許多新的詞彙與觀念，亟需進一步的釐清與說明，方可避免政府在施政上發生模稜兩可莫衷一是的窘況。基於這個目的，所以在細則中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的方式，原住民班應有的條件，原住民學校人數的標準，以及何為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相關人員等，在細則中都提供具體的說明，其中尤其以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的界定，因為是政府在規劃施政時，資源分配的重要參考依據，因此，也屬有原住民學生的學校所最為關心的部分。

為了能保障並營造民族教育的整體環境，對於師資的培育進修、學生的生活輔導、社區的推廣教育等，細則裡也將母法未交代清楚的部分進一步的補充解釋。總而言之，細則不僅讓母法的條文得藉以更加詳盡與具體，也是使教育法能落實的重要基礎。

不過，在2004年時，新版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甫修正通過，而施行細則仍為1998年6月所通過的版本，在子母二法修法不同調的情形之下，有部分條文亟待修改，方能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新措施的開展。

